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84,933	388,676
銷售成本		(251,663)	(290,676)
毛利		133,270	98,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124	9,7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907)	(52,362)
行政開支		(54,953)	(54,782)
其他開支淨額		(740)	(166)
融資費用	4	(3,279)	(2,8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7	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662	(2,033)
稅項	6	(6,894)	(3,293)
期內溢利／(虧損)		9,768	(5,326)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891	(5,211)
少數股東權益		(123)	(115)
		9,768	(5,32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63港仙	(0.3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768	(5,3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除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7)</u>	<u>12,24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已除稅	<u>9,371</u>	<u>6,92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500	6,809
少數股東權益	<u>(129)</u>	<u>114</u>
	<u>9,371</u>	<u>6,9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4,088	292,871
投資物業		121,531	121,517
發展中物業		32,000	32,000
預付地價		21,060	21,321
無形資產		3,000	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1	3,4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3,163	123,163
購買物業之按金		13,619	10,976
長期應收款		557	757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199	2,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3,988</u>	<u>611,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352	61,9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66,803	159,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54	13,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23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60	31
已抵押存款		2,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18	121,767
流動資產總值		<u>387,037</u>	<u>358,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31,996	85,2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367	92,0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257	82,971
應付稅項		11,821	6,336
流動負債總值		<u>306,441</u>	<u>266,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96</u>	<u>91,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584</u>	<u>702,844</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82	60,461
遞延稅項負債	9,884	9,884
遞延收入	4,613	4,76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7,479</u>	<u>75,110</u>
資產淨值	<u>637,105</u>	<u>627,734</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367	157,367
儲備	475,673	466,173
	<u>633,040</u>	<u>623,540</u>
少數股東權益	4,065	4,194
權益總額	<u>637,105</u>	<u>627,7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財務報告之呈列 借貸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旨在統一及闡明用詞，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準則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呈報及額外披露。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闡明企業應如何呈報經營分類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各類表現時使用的企業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等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類資料，取代了須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類的規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劃分的業務分類相若。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報及披露財務報告的方式。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的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報。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報。本集團以兩份報表呈報。

本集團於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²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業務性質及各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各分類獨立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個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由四個呈報經營分類組成，詳情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買賣鋼鐵產品；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44,458	3,335	37,140	—	—	384,933
分類間之銷售	—	4,173	—	—	(4,1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8	3	2,399	73	—	3,893
總計	345,876	7,511	39,539	73	(4,173)	388,826
分類業績	28,330	2,931	1,479	(541)	2,937	35,136
利息收入						231
未分配開支						(15,573)
融資費用						(3,2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7
除稅前溢利						16,662
稅項						(6,894)
期內溢利						9,76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20,366	3,379	64,931	—	—	388,676
分類間之銷售	—	2,951	—	—	(2,95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	3,783	3,920	44	—	8,902
總計	321,521	10,113	68,851	44	(2,951)	397,578
分類業績	5,158	4,420	4,499	(550)	3,275	16,802
利息收入						847
未分配開支						(17,210)
融資費用						(2,8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除稅前虧損						(2,033)
稅項						(3,293)
期內虧損						(5,326)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11,385	324,427	16,583	1,629	(1,365)	752,6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09	—	362	—	2,771
未分配資產						255,595
資產總值						<u>1,011,025</u>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77,415	326,962	11,007	2,595	(1,420)	716,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92	—	269	—	3,461
未分配資產						249,432
資產總值						<u>969,452</u>

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7	847
佣金收入	2,166	3,689
已收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政府補助金	1,010	—
其他	731	5,213
	<u>4,124</u>	<u>9,749</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465	2,004
其他貸款利息	762	820
融資租賃利息	52	58
	<u>3,279</u>	<u>2,88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51,663	290,676
折舊	10,428	8,5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回撥)	458	(11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3,708</u>	<u>1,651</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9,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2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3,671,409股(二零零八年：1,573,671,40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22,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9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致出售淨虧損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收益193,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保持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嚴密監控未清付之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扣除減值且視為不會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0,508	131,814
三個月內	41,573	22,535
超過三個月及六個月內	2,267	2,943
超過六個月	2,455	1,736
	<u>166,803</u>	<u>159,02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9,205	78,504
超過三個月及六個月內	2,446	6,385
超過六個月	345	360
	<u>131,996</u>	<u>85,249</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九十天內結付。

11. 比較數額

由於期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故已重列若干比較數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詳情載於附註1。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4,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該減幅主要源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入輕微下跌及經濟環境嚴峻，但本集團的核心製漆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均有持續改善。由於期內實施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故毛利增加使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21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6.0%至約133,270,000港元。製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89.5%。

製漆

期內收入約為344,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製漆業務於中國內地持續穩定增長。期內之經營溢利約為28,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則增加約449.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5,240,000港元購入位於中國湖北的一間廠房，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以提高華南地區油漆產品的供應。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34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38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2,9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420,000港元。

鋼鐵產品貿易

期內收入約為37,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8%。期內經營溢利約為1,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1%。期內收入減少導致回顧期間經營溢利下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擁有11.7%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以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作市場推廣用途。墓園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及墓園祈福大會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8,3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2,2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3,4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89,260,000港元(62.8%)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520,000港元(3.9%)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5,820,000港元(11.1%)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餘下31,640,000港元(22.2%)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然而，鑑於中國內地穩健及有力的財務政策，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24.6%，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26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倍。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33,0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23,5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577,7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68,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就此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81,8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6,8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33,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3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3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2,64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314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22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1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55,84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未來經濟環境仍十分不明朗。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主動的經濟刺激措施帶動中國內地消費動力，但本集團仍會對市場之最新發展保持謹慎態度，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預計國內消費會維持增長，有助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經濟維持國民生產總值正增長。鑑於中國政府刺激國內經濟的措施，本集團認為於中國內地的製漆業務將受惠於油漆產品需求的穩定增長。為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計劃進行垂直整合，於中國內地興建一座馬口鐵製罐廠，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製漆業務所需的包裝材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